#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計算機科學系會會章(2014 年第一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計算機科學系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 "The Computer Science Society,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宗旨

- 甲、聯絡師生感情
- 乙、加強本會對校內之聯繫
- 丙、為同學謀求福利
- 丁、提高學術水平及推行學術活動

###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內。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基本會員

- 甲、資格——凡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之全日制本科生即為本 會基本會員<mark>;或本大學已確認主修計算機科學之工程學院全日制本科生並已繳交會費</mark> 即為本會基本會員。
- 乙、權利——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被選權。同時亦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丙、義務——有遵守會章、繳交會費及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 第五條 名譽會員

- 甲、資格——凡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職員,即為本會之名 譽會員。於本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之畢業同學即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乙、權利——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丙、義務——有遵守會章、協助本會推行會務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一)會員大會

#### 第六條 組織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第七條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

### 第八條 流會

- 甲、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四十五分鐘後,與會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 乙、會員大會進行中,若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五分之三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 丙、會員大會倘若流會,則其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二個教學日內以票選形式通過,其 合法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 分之一或以上。

## 第九條 常務會員大會

甲、常務會員大會每年召開兩次,第一次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則須於 每年十一月召開。確實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議決,於大會十天前 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

#### 乙、職權

- 1. 聽取、討論並通過上屆幹事會任何報告之修訂。
- 2. 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3. 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4. 處理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 丙、如遇幹事會出缺,則常務會員大會不須召開。

### 第十條 臨時會員大會

- 甲、經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或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決定召開。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臨時會員大會三天前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同時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乙、當該年一月一日仍沒有新幹事會上任,上屆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一月 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及公佈議程,同時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於臨時會員大會 中,議決其應對方法。
- 丙、除第十條(乙)所述之情況外,如遇幹事會出缺,則幹事會職權暫由臨時會員大會處 理,並由臨時會員大會議決其應對方法,原幹事會會長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丁、職權

- 1. 譴責及罷免本會幹事。
- 2. 處理本會一切重大事件。
- 3 處理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 (二)幹事會

# 第十一條 權責

- 甲、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 乙、於開學六個教學日內,向新基本會員派發本會會章。

### 第十二條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三條 組織

#### 甲、成員包括:

會長一人

- .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 . 對外代表本會
-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 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副會長一人

- .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本會事務
- . 當會長出缺時 . 執行會長之職責

#### 書院副會長五至九人

.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書院事務

#### 文書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件、會議紀錄及書信

#### 財務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出版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出版編輯事宜

#### 福利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宣傳一至二人

.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 學術零至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 體育零至一人

. 處理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 執行幹事零至二人

- . 協助其他幹事處理本會之事務
- 乙、所有幹事不可同時擔任幹事會內其他職位。
- 丙、幹事會必須由不少於十二及不多於十八人組成。

# 第十四條 幹事會會議

#### 甲、常務會議

- 1. 每一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
- 2. 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十二小時通知各幹事及基本會員,並附議程。
- 3. 未有出席常務會議之幹事,若其缺席申請不獲幹事會會議之主席接納,作無故 缺席論。
- 4. 各幹事若無故缺席三次或以上之常務會議,將視為失職論,可被懲治。

#### 乙、臨時會議

- 1. 經幹事三人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2. 須於開會前最少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幹事及基本會員,並附議程。

#### 丙、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 丁、流會

- 若於原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幹事會之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 2. 幹事會會議倘若流會,會長必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若再遇流會,則由會長及出席之幹事共同商決處理。

# 第四章 選舉及變動

### 第十五條 幹事會選舉

#### 甲、選舉委員會

- 1.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上半學年開學第一個教學日起計的首六個星期內成立,由現屆會長(或現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每級代表各一人組成。如現屆會長(或現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欲參選,則須委任另一基本會員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選舉委員會主席由選舉委員會自行推舉。
- 2. 除第十五條(甲1)所述之情況外,於幹事會出缺期間,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有權成立選舉委員會籌備當屆幹事會補選事宜。此選舉委員會由現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及每級代表各一人組成。如現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欲參選,則須委任另一基本會員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選舉委員會主席由選舉委員會自行推舉。
- 3. 選舉委員會負責決定選舉細則、接受候選內閣提名、監察競選過程、主持候選內閣諮詢大會及全民投票事宜。
- 4.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能參加任何候選內閣。
- 5.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成立後盡快公佈選舉詳情及接受提名。提名截止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
- 6. 點票由選舉委員會負責,並由一位非本會基本會員監票。選舉委員會須於投票結束 後二十四小時內點票,並公告基本會員投票結果。

#### 乙、候選內閣

凡基本會員十二至十八人而又符合幹事會組織要求者,均可組一候選內閣。候選內閣須得到百份之十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支持,方可正式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名單。選舉委員會應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公佈合法候選內閣名單。任何基本會員均不得參加多於一個候選內閣。

#### 丙、候選內閣諮詢大會

- 1. 選舉委員會須於公佈候選內閣名單後四星期內舉行候選內閣諮詢大會。
- 2. 所有候選內閣必須參加此諮詢大會。
- 3. 此諮詢大會之目的在於令會員了解所有候選內閣的政策及對各類問題的態度。
- 4. 諮詢大會之詳細內容及程序由選舉委員會決定及公佈。
- 5. 選舉委員會主席為諮詢大會之當然主席。

# 丁、投票

- 1. 幹事會由候選內閣中以全體基本會員不記名形式投票選出。
- 2. 合法投票人數須為總有權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 3. 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與不信任票。該候選內閣須獲得總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之信任票方可當選。

- 4. 若多於一個候選內閣,則由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候選內閣得票相同,則由選舉委員 會決定處理辦法。
- 5. 選舉委員會成員沒有投票權。

### 第十六條 幹事會成員變動

- 甲、會長辭職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會長以外之幹事辭職須由幹事會通過。
- 乙、會長出缺則由副會長暫時處理會長之職務。
- 丙、如有幹事出缺致令幹事會之架構不符合第十三條中所列之條例,或幹事會內部有任何 人事調動,幹事會須於二十四個教學日內提供符合第十三條中所列條例之幹事會名單 並召開會員大會通過。如遞補議案不獲通過,幹事會應重新討論,並於十二個教學日 內再次提供符合第十三條中所列條例之幹事會名單及召開會員大會。如仍未獲通過, 幹事會即時解散,並由原幹事會會長籌組臨時行政委員會。
- 丁、除第十六條(丙)所述之情況外,如有會員欲加入幹事會,經幹事會通過後,須於二十四個教學日內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惟幹事會之架構必須符合第十三條中所列之條例。

# 第五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成立

在幹事會出缺後二十四個教學日內,上屆會長(或上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召集臨時 行政委員會,並於召集後十二個教學日內進行投票。合法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 分之一或以上,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十八條 職權

- 甲、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本會的基本行政運作及對外聯絡。
- 乙、於開學六個教學日內,向新基本會員派發本會會章。
- 丙、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丁、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該年度十一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戊、臨時行政委員會可動用不超過該財政年度百分之二十屬於該財政年度之會費,以作支付日常行政及對外聯絡之費用。
- 己、如在臨時行政委員會之財政預算獲得通過後,有新幹事會上任,則臨時行政委員會之 行政費用結餘,將全數撥入新幹事會的常務經費。

# 第十九條 任期

- 甲、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任期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乙、如遇新幹事會上任,則臨時行政委員會須即時解散。

### 第二十條 組織

臨時行政委員會由基本會員五人或以上組成,成員須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財務各一人,其餘成員則為執行幹事。

### 第二十一條 基金動用

臨時行政委員會可動用本會之福利基金及學術基金,分別作福利及學術用途,惟須保持上 述基金不出現赤字。

# 第六章 懲治

### 第二十二條

凡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之成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會員大會可彈劾及罷免之。

# 第七章 財務

### 第二十三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四條 會費

- 甲、本會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港幣四十元正,作為本會之常務經費。
- 乙、本會新基本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至畢業前所有會費。
- 丙、因休學而延長修業年期之基本會員不必補交該年度之會費。
- 丁、本會基本會員如因離開本課程而不再具備本會基本會員資格,可於離開後首個學期第 一個月內向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取回餘下修業年期之會費。
- 戊、對於不支付會費之基本會員,本會保留一切追討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入會費

- 甲、本會新基本會員於入會時須繳交港幣十元正,作為本會系會基金之收入。
- 乙、對於不支付入會費之基本會員,本會保留一切追討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財務營運

- 甲、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財務必須每年作兩次資金點算,年首與上屆財務及年尾 與來屆財務合作點算,並加於財務報告中。
- 乙、幹事會每一財政年度之財務預算必須收支平衡。
- 丙、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妥善保管會費基金的出納紀錄,直至於每年三月、 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公告各基本會員。
- 丁、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妥善保管所有會費及入會費之收取紀錄,直至該基本會員畢業為止。

# 第二十七條 基金

本會設立四項基金,分別為:系會基金、福利基金、學術基金及會費基金。

# 第二十八條 系會基金

- 甲、系會基金為本會備用資產,除第三十一條所述外,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動用 時必須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乙、屬於該財政年度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會費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會費撥入系會基金。

- 丙、如上一財政年度之常務經費有赤字,則由系會基金調動填補。
- 丁、幹事會必須於每一財政年度,於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內,填補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系會 基金近三年內未填補之支出。

### 第二十九條 會費基金

- 甲、會費基金除財政年度開始時調動該財政年度所屬會費或退回會費之外,不得調動。
- 乙、屬於將來財政年度的會費須撥入會費基金,並按年級和在學年期分項詳列於財政報告 內。
- 丙、本會須由會費基金撥出屬於該財政年度之會費作為該屆幹事會的常務經費收入。

# 第三十條 盈餘安排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所有上一財政年度常務經費之盈餘按照以下之比例分配:

- 甲、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五撥入系會基金。
- 乙、不少於百分之五撥入福利基金。
- 丙、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五撥入學術基金。

## 第三十一條 基金調動

幹事會可暫時調動系會基金、福利基金及學術基金的資金,惟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 甲、上述基金只能調動不多於百分之五的資金到其他基金。
- 乙、所有基金調動橫跨財政年度累積計算,一切以往調動過的資金必須盡快調回。
- 丙、所有基金調動情況必須詳列於財政報告內。

# 第八章 會章修訂

# 第三十二條 會章修訂

- 甲、如有修改本會會章之必要,須經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議修改,並交由幹 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審核。
- 乙、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審核後,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須將會章修改草擬提交會章修訂大會討論及通過。

# 第三十三條 會章修訂大會

- 甲、會章修訂大會在會章修改草擬經幹事會審核後三星期內召開。確實開會之日期、時間 及地點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大會十天前公佈,並附議程大綱,而 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 乙、職權
  - 1. 聽取、討論並通過該會章修改草擬。
  - 2 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 第三十四條 法定人數

會章修訂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三十五條 投票準則

合法通過票數為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三十六條 流會

- 甲、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四十五分鐘後,與會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 乙、會章修訂大會進行期間,若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五分之三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 丙、會章修訂大會倘若流會,則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二個教學日內進行投票,合法投票必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參與,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 之一或以上。

# 第九章 其他

### 第三十七條

若本會會章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抵觸時均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八條

凡本會會員在幹事會會議或本會屬下委員會會議前獲該會主席批准,即 有權列席該會議。

# 第三十九條

幹事會可提名贊助人、名譽會長及顧問,並交由會長延聘。

### 第四十條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之語文。

#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章之詮釋權屬幹事會。